

# 臺中市向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甄試試題

**科目：水彩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
2. 答案請寫（畫）在試卷上。
3. 本試題紙與試卷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則扣分。

**【試題】** 靜物

- 【說明】**
1. 將以下附圖所示物品安排至畫面，並描寫光影；
  2. 可繪製物品陳列的桌面或平台；
  3. 四種物品可以任意擺放，但不可增減數量。

**【附圖】**

